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ii)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提供推薦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及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相關管理層參與事項及進行投票出具的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